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天成自控”或“天成自控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17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4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预付的承销保荐费 300 万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14.8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60.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036.06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0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036.0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0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8,047.13 万元,实有余额为 8,276.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差异 228.99 万元系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上市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3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3812	33,332.06	活期
	19940151600000216	16,000,000.00	定期
	19940151900000168	50,000,000.00	定期
	19940101040033812-5	2,000,000.00	通知
	19940101040033812-7	4,000,000.00	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69021107	27,832.62	活期

司天台县支行	390969200025	10,700,000.00	通知
合 计		82,761,164.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不可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项目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原计划 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 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 额	调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 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 目	21,406.00	15,092.78	13,850.00	13,850.18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1,990.00	1,371.00	1,210.00	1,210.00
合 计	23,396.00	16,463.78	15,060.00	15,060.18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89号），结论

性意见为：天成自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成自控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天成自控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89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60.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	否	13,850.18	15,092.78	13,850.18	6,898.47	6,898.47	-6,951.71	49.81	2017-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否	1,210.00	1,371.00	1,210.00	137.59	137.59	-1,072.41	11.37	2017-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60.18	16,463.78	15,060.18	7,036.06	7,036.06	-8,024.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6,267.9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267.91 万元,本次置换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